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九丰集团转让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为满足新疆庆华年产55亿立方米煤制天然气示范项目二期工程（年产40亿方煤制天然气项目）的资源整合及建设用地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丰集团”）和天津汇泽盛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新疆庆华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华丰能源”）就广州丰弘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弘能源”，其前期已承担工程设计、设备采购、土地购置等支出）100%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其中，九丰集团拟将所持有的丰弘能源50%股权以人民币13,0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庆华丰能源，构成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定价与经审计、评估的净资产价值差异较小，定价方式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全资子公司九丰集团转让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李胜兰

周 兵

王新路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7日